

证券代码：833207

证券简称：中科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匹配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信托计划名称：西藏信托-星海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 1、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2、资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 4、信托目的：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资金信托关系，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
- 5、信托期限：信托计划期限为 18 个月，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 6、信托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公司投资期限：信托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信托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

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信托计划名称：西藏信托-星海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 1、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2、资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 4、信托目的：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资金信托关系，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目的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
- 5、信托期限：信托计划期限为 18 个月，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 6、信托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西藏信托-星海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资金信托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以及信托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匹配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西藏信托-星海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分配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金损失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及时跟踪信托产品的投向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仅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信托-星海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资金信托合同》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